



論語古訓外傳

十五之六

部 經  
八  
十 合  
8

仁  
899  
8





孫金堂

東...  
內...  
藏

同...  
書

門仁  
號 899  
卷 8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五

日本 信陽 太宰純德夫著

衛靈公第十五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章

陳字陸德明作陣非也。陣字王羲之所作。古文無之。說見顏氏家訓書證篇。史記云。他日靈公問兵陳。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俎豆。禮器也。祭祀燕饗。陳設俎豆。禮之末節也。故曾子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然則俎豆之事。固非君子之所重矣。孔子少好禮。夙以知禮聞。而今不言學禮。而曰俎豆



之事則嘗聞之者。謙辭也。軍旅之事。未之學也。鄭玄曰。軍旅末事。本未立。則不可教以末事也。韓愈曰。俎豆與軍旅。皆有本有末。何獨於問陳為末事也。鄭失其旨。吾謂仲尼因靈公問陳。遂譏其俎豆之小。尚未習。安能講軍旅之大乎。純謂鄭說非也。韓辯之是也。但其言仲尼不告之意者。恐未必然也。夫軍旅。國之大事也。民之死生。國之存亡。係焉。是以先王重之。古之君子。尤慎之。若君子而不達軍旅。不可以仕於國。故古之君子。必及其無事之日。講習軍旅。仲尼獨不然乎。且禮有五禮。軍禮

居其三。夫子少學禮。不應獨遺軍禮。是知夫子未始不學軍旅之事也。今而答靈公以未之學者。蓋以國之大事。不可輒語人。且人君有問。而答以未知未學。及其再三問弗措。乃稍稍告之。以所聞禮也。所以然者。敬君且重其事也。禮記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云云。此其事也。若令靈公固請。則夫子豈終不告哉。此荻先生之說。實先儒之所未發也。明日遂行。史記曰。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



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  
 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純按  
 何晏集解。分明日以下為一章。皇侃邢昺皆從之。  
 據史記問陳。遂行。在陳。皆一時之事。而有先後耳。  
 且明日云者。承上之言。何可以為一章之發首乎。  
 朱熹連上文。通為一章。是也。今從之。尹焞云。衛靈  
 公。無道之君也。復有志於戰伐之事。故答以未學  
 而去之。荻先生以為當是時。衛將有軍旅之事。靈  
 公欲問於孔子而行其事耳。故孔子辭而不对。又  
 去之也。此說得之。在陳絕糧。孔安國曰。孔子去

衛如曹。曹不容。又之宋。遭匡人之難。又之陳。會吳  
 伐陳。陳亂。故乏食也。純按家語。楚昭王聘孔子。孔  
 子往拜禮焉。路出于陳。蔡。陳蔡大夫相與謀曰。孔  
 子賢聖。其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病。若用於楚。則陳  
 蔡危矣。遂使徒兵距孔子。孔子不得行。絕糧七日。  
 外無所通。藜羹不充。從者皆病。在厄史記衛靈公  
 問兵陳。孔子去衛。復如陳。自陳遷于蔡。自蔡如葉。  
 去葉反于蔡。是孔子自去衛而往反于蔡葉之間。  
 凡三歲。自魯哀公二年。至四年也。故其下文曰。孔  
 子遷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



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者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朱熹疑之。以為是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楚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且據論語。絕糧當在去衛如陳之時。此說近之。蓋論語文明日遂行之下。接之以在陳絕糧句。明在陳者承遂行而言。一時之事也。若絕糧是異時之事。則在陳之上。當

有孔子若子字。別為一章。如歸與章。今詳本文。疑史記有誤。當依朱說以論語為斷。從者病。莫能興。從者病。絕句。病。餓病也。言羸憊也。家語文明矣。讀者或以本文六字為一句。曰。門人患夫子之道。莫能興於世。非也。子路慍見。古注朱注皆無解。獨邢疏以為慍怒而見。純謂邢以見為進見。非也。後章注。王肅曰。君子固窮。而子路慍見。故謂之少於知德者也。王意以見為形見。是也。蓋是時孔子當厄。門人從者。宜不離夫子之側。子路又夫子禦侮之友也。何以不在左右。而及病進見乎。事理自



明。余故曰。愠見者。不豫之色見於面也。或問王注見字。非進見之見乎。曰。王意以為孔子非子路愠色見於面。故告之云爾。若王意以見為進見。則彼注當云子路愠怒。不云愠見。何則。愠怒是子路之過。而進見非其過也。今王以子路愠見對君子固窮而說。余故知其以見為形見也。又按家語在厄篇記此時事云。子路愠作色而對。作色豈非愠見乎。君子亦有窮乎。湯誥曰。天道福善禍淫。孔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夫君子奚為善而已矣。子路以君子誠為善。不為惡。則當為天所福。今孔子

厄窮如此。何也。故以為問。君子固窮。固字所以答上文亦字。程說以為固守其窮者非是。小人窮斯濫矣。斯猶即也。古稱人窮則盜。小人之謂也。君子窮不失義。小人窮則失其恒心。所以濫也。

子曰賜也章

識字去聲音志。謂記憶也。對曰。然。非與。然者。所以答夫子之問也。非與者。子貢反問於夫子也。朱熹云。方信而忽疑。荻先生非之。蓋師有問而弟子答以不然。是不遜也。知其非而不問。非所以為學也。故曰。然。非與。此敬師貴學之道也。子貢穎敏。豈



有方信而忽疑哉。楊慎云：辭讓而對，事師之禮也。是矣。非也。子貢曰：非與？夫子曰：非也。是知夫子果非多學而識之者也。予一以貫之，解在里仁篇。一貫之語，夫子所告子貢，與所告曾子，其旨一也。二子聞之，亦不可知其孰先孰後。然曾子應之曰：唯。而子貢則不應，得無近於不違如愚者乎？尹焞乃以子貢不及曾子，豈不謬哉！大抵夫子之道，唯此一以貫之，故其所以誨人，亦唯是物，則門弟子聞之者，何止二人乎？特論語所記，適有是二子耳。嗟乎！自宋儒傳道之說作，而以一貫之語，比釋

氏正法眼藏，以子貢曾子比浮屠之迦葉阿難，因言仲尼之道，唯二子得其傳，他雖顏淵不與焉。此其邪誕妖妄，誣先聖於千古，誑後生於百世，罪不容於死者也。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章

此章夫子呼子路之名而告之，明為子路愠見而發也。王注云：爾，朱注依之，是也。韓氏筆解以此句當在子路愠見之下，若然則本文語意益明。欬，先生云：知德者，知有德之人也。純謂知德，猶云尚德也。向使子路如南宮适之尚德，則必無愠見之



狀。及君子亦有窮乎之問矣。子路惟不能然。故夫子告之如此。朱熹云。德謂義理之得於己者。非己有之。不能知其意味之實也。此所謂捕影之說也。聖人之道。豈其然乎。

子曰無為而治者章

何晏曰。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為也。朱熹曰。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為也。純按無為有二焉。有堯舜之無為。有老氏之無為。二者名同而實異。堯舜之無為。何說極是。若朱注云。乃老氏之無為也。無為之治。夫子不並稱堯舜。而特稱舜者。蓋堯

時天下猶未平。六府三事未允治。如所謂洪水方割。黎民阻飢。百姓不親。蠻夷猾夏。讒說殄行。四凶未誅。鳥獸未若之類。事之宜為者實多。堯焉得無為乎。至於舜時。則九官四岳十二牧。皆以賢聖為之。六府三事允治。庶績咸熙。天下無復宜為之事。舜尚何為哉。舜之無為如是。故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恭己。恭與堯典允恭克讓之恭同。洪範曰。貌曰恭。正南面。陽貨篇云。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周禮秋官司儀職云。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鄭注。謂擯相傳辭時也。不



正東鄉。不正西鄉。常視賓主之前。卻得兩鄉之而已。荻先生以為二書三正字義同。古言也。純按此章如朱熹之解。則舜特一木偶人耳。後世坐禪之僧。其似之夫。

子張問行章。結上文。其意曰。明而後行。其子張規模宏遠。志於功業者也。觀其所問。可概見矣。此章亦其事也。言忠信。行篤敬。此乃後章所謂君子求諸己之道也。立則見其參於前也。韓愈曰。參。古驂字。衡。橫木式也。子張問行。故仲尼喻以車乘立者。如御驂在目前。言人自忠信篤敬。坐

立。不忘於乘車之間。朱熹曰。參。讀如母往參焉之參。言與我相參也。純按韓以參為驂乘之驂。曲禮離坐離立。母往參焉。朱注引之以解參字。與包注意相近。且觀本文。下句言在輿。則此句所云立者。非必謂立於車中。韓說恐未必然。故當從包。朱二說為是。二其字皆指人。荻先生之說極是。蓋所謂言忠信。行篤敬者。與人忠信。與人篤敬也。君子忠信篤敬之至。雖無人。猶有人也。故立則見諸前。在輿則見諸衡。見者。如見其人也。此二句猶云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覩堯於羹。後漢書李固傳。誠如是焉。往



而不行。故曰夫然後行也。朱注以其字指忠信篤敬。謬矣。夫忠信篤敬者。言行之善。無有形體。如之何其常常想見之。宋儒好談空理。此其尤也。豈不可惡乎。子張書諸紳。朱熹曰。紳。大帶之垂者。書之。欲其不忘也。

子曰直哉史魚章

史官名魚。衛大夫子魚。名鮒。左氏傳。吳公子札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鮒。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襄二十九年家語曰。衛蘧伯玉賢。而靈公不用。彌子瑕不肖。反任之。史魚驟諫而不從。

史魚病將卒。命其子曰。吾在衛朝。不能進蘧伯玉。退彌子瑕。是吾為臣不能正其君也。生而不能正其君。則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牖下。於我畢矣。其子從之。靈公弔焉。怪而問焉。其子以其父言告公。公愕然失色。曰。是寡人之過也。於是命之殯於客位。進蘧伯玉而用之。退彌子瑕而遠之。孔子聞之。曰。古之烈諫者。死則已矣。未有若史魚死而屍諫。忠感其君者也。可不謂直乎。困誓純按吳季札稱衛多君子。而史魚與焉。孔子亦稱其直如矢。則史魚之賢可知矣。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之字



指伯玉之身言。當邦無道時，伯玉能檢束其身，無所妨礙於人，人亦不害之。自傍人觀之，見其身若可卷而懷之者，然也。卷而懷之者，蓋以小席喻之。詩云：我心匪席，不可卷也。邶風柏舟篇此其證也。宋儒或謂伯玉自卷而懷之，或謂之字指道，皆非也。果如其說，則本文衍其可字矣。今日可卷而懷之者，明自傍人言之也。古注簡明，其于以言言，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章，文置氣融，不似其失。失人失者，二失字義異。失人之失，遺失之失也。失言之失，過失之失也。失人猶言失時也。失言猶言

失足也。所以致命天不亡也子曰志士仁人章。志士謂志於仁者。仁人者，為仁之人也。安民之謂仁。宋儒以心德實理言，乃所謂空論者也。其與浮屠之道，何以異哉。子貢問為仁章。蓋不取也。子貢與或問不同。程氏曰：子貢問為仁，非問仁也。故孔子告之以為仁之資而已。純按仁必有事，然後有以見其成功。子貢志於仁，因欲見諸行事，故有此問也。宋儒專以德言，乃孟子所謂獨善其身之道，非子貢之所



問也。學者察之。

顏淵問為邦章

邢昺曰：為猶治也。純按為字雖訓治，然為與治亦

自有別。左氏傳云：疾不可為也。成十此為字宜訓

治。而杜元凱不注，蓋不須注也。為邦與治國不同。

治亂之反也。為邦猶言為家也。為造為也。為邦謂

經始國家也。顏淵以為周自文武至是五百有餘

歲，王室衰微，諸侯相伐，三綱淪，九法斲，監於夏商

之季世，殆有甚焉。若有王者起，宜於斯時，我幸而

相之，則將何以經綸天下。上繼伊尹，周公之業乎。

蓋欲及無事之日，豫定其謀，此誠學者之規模也。

故發問也。然此事當為時王諱，不宜正言，故以為

邦為問也。抑此義也。觀下文夫子之答，可以見矣。

朱熹云：顏子王佐之才，故問治天下之道，曰為邦

者，謙辭。此說疎謬可笑。行夏之時，何晏曰：據見

萬物之生，以為四時之始，取其易知也。純按時雖

以夏稱，而其實非始於夏。自五帝以來，未之有改

也。成湯以征伐得天下，乃改正朔，易服色，與天下

更始，非以夏之道為未善而改易之，特欲以移民

之耳目，令其從今王之制耳。夫正朔，難改之物也。



況夏時之至善乎。湯乃敢改之。則其他無所不改。然改正朔者。天下之重事也。不可無義也。於是。有以斗柄建丑為地正之說。所以服民心也。武王亦以征伐得天下。故改正朔。易服色。一倣湯之為。乃廢地正而立天正。以建子之月為歲首。於是三統之說成。而天下信之。此湯武之所以為聖也。左氏傳曰。時以作事。文六年然則時當以便人事為正。故雖有三統之說。若擇其至善者。則未有如夏時入統之正者也。況繼周而王者。其序亦當用夏正乎。此夫子所以告顏淵之意也。孔叢子雜訓篇。縣

子問子思曰。顏回問為邦。夫子曰。行夏之時。若是殷周異正為非乎。子思曰。夏數得天。堯舜之所同也。殷周之王。征伐革命以應乎天。因改正朔。若云天時之改耳。故不相因也。夫受禪於人者。則襲其統。受命於天者。則革之。所以神其事。如天道之變然也。三統之義。夏得其正。是以夫子云。乘殷之輅。馬融曰。殷車曰大輅。左傳曰。大輅越席。昭其儉也。桓二年朱熹曰。殷輅。木輅也。輅者。大車之名。古者以木為車而已。至殷而有輅之名。蓋始異其制也。周人飾以金玉。則過侈而易敗。不若殷輅之朴素。



言言一  
卷第  
十二  
渾堅而等威已辨。為質而得其中也。純按禮記明堂位曰：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鄭注：鸞，有鸞和也。鈎，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周禮春官巾車職曰：王之五路曰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鄭注：玉路，以玉飾諸末；金路，以金飾諸末；象路，以象飾諸末；革路，鞞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木路，不鞞以革，漆之而已。由是觀之，四代車制不同，而夫子特取殷輅，其義蓋朱注得之。服周之冕，包咸曰：冕，禮冠也。周之禮，文而備也。取其黻纁塞耳，不任視聽也。朱熹曰：周冕有五，祭服之冠也。冠上有覆，前後有旒。黃帝以來，蓋已有之，而制度儀等。至周始備，然其為物小，而加於衆體之上，故雖華而不為靡。雖費而不及奢。夫子取之，蓋亦以為文而得其中也。純按周禮：夏官弁師掌王之五冕，五冕謂衮衣之冕、鷩衣之冕、毳衣之冕、希衣之冕、玄衣之冕也。希與絺同，音張里反。五冕皆從衣得名。冠制同而旒有多少耳。旒與旒同，音留。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絺冕五旒，玄冕三旒。每旒十二玉。此天子之冠也。自上公以下，衮冕旒數如其命。



言言一曰言外傳  
卷第五  
十三  
數每旒玉數如其旒數詳見鄭注及阮謀三禮圖  
夫子之旨朱注得之包注以為取其黻纁塞耳者  
恐未必然樂則韶舞何晏曰韶舜樂也盡善盡  
美故取之也朱注依之純按則辭也不曰舞舜之  
韶而曰樂則韶舞此變文之法也後儒或欲以則  
訓法非也放鄭聲孔安國曰鄭聲佞人亦俱能  
感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亂危殆故當放  
遠之也純按放猶屏也朱注云放謂禁絕之果如  
其說則夫子何不曰禁鄭聲而曰放鄭聲且歷考  
古文未見放字有禁絕之義古人所謂佞者謂口

才也朱注云佞人卑諂辨給之人辨給固有之佞  
人何必卑諂此二者朱解皆非此章夫子所告  
顏淵上四句斟酌先王之禮樂姑舉其大者以示  
之由是推之則他皆可知也放鄭聲以下斥害德  
者以戒之以為必如是然後國家可保也然此章  
夫子之言亦特語當時所宜行耳非謂萬世常典  
當如是也試使夫子生於秦漢已降千百年之後  
而受命若佐命則其所制作果如斯言耶抑將隨  
時通變以便兆民耶是未可知也宋儒說此章或  
以為萬世常行之道或以為百王不易之大法皆



未達仲尼之旨者也。吾聞諸荻先生云。

子曰人無遠慮章

遠近以時言。不以地言。朱注引蘇氏以為慮不在千里之外。則患在几席之下。非也。慮。思慮也。憂。憂思也。憂之與慮。字義相近。故或連之曰憂慮。患。患難也。又禍患也。不與憂同。蘇氏以患換憂。謬矣。

子曰已矣乎章

陳櫟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已見子罕篇。此加上三字。而警人之意愈切。大純按先儒以為已矣乎。絕望之辭。是也。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章

朱熹曰。竊位。言不稱其位而有愧於心。如盜得而陰據之也。與立。謂與之並立於朝。

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章

朱熹曰。責己厚。故身益修。責人薄。故人易從。所以人不得而怨之。純謂怨者。人怨己。己怨人。皆是也。君子修己而無責於人。是以人不己怨。而已亦無怨於人。此謂遠怨。

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章

孔安國曰。不曰如之何者。猶言不曰奈是何也。如



之何者。言禍難已成。吾亦無如之何也。朱熹曰。如  
子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審處之辭也。不如是而妄  
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荻先生曰。如之何如之  
何。問辭。純謂孔讀不曰如之何為句。如之何者。別  
為一句。非也。且解如之何者句。以為禍難已成。尤  
非也。朱讀九字為一句。是也。惟其以如之何如之  
何為熟思審處者。非是。荻先生以為問辭。蓋上有  
不曰二字。明如之何是問辭也。曲禮曰。禮聞來學。  
不聞往教。孔子亦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古之君  
子。未嘗不欲教人。惟人不肯來學。則雖君子亦無

子曰羣居終日章

由施教。其將如之何哉。故曰。吾未如之何也已矣。  
言不及義。義者先王之道。詩書所言是也。君子終  
日言而不失義。小人反是。好行小惠。惠音與慧  
同。諸本皆誤作慧。是以注家皆失其義。陸氏釋文  
云。魯讀作惠。獨此足以為憑據。而皇本見作惠。乃  
知諸本皆誤。而鄭玄以下注家皆未之深考也。按  
文選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云。懷寶小惠。李善  
注引論語曰。好行小惠。此亦一證也。余惟惠恩惠  
也。慧智慧也。行。施行也。恩惠言行可。智慧言行不



可。本文云。好行小惠。則知作恩惠之惠者是也。好行小惠者。有意乎悅人者也。魯莊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曹劌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莊十年左傳韓子曰。行小惠而取百姓。八姦篇子曰。君子義以為質。章

鄭玄曰。義以為質。謂操行也。孫以出之。謂言語也。皇侃曰。義宜也。質本也。人識性不同。各以其所宜為本。韓愈曰。操行不獨義也。禮與信皆操行也。吾謂君子體質。先須存義。義然後禮。禮然後遜。遜然後信。有次序焉。程氏曰。義以為質。如質幹然。禮行

此遜出此。信成此。此四句只是一事。以義為本。朱熹曰。義者。制事之本。故以為質幹。而行之必有節文。出之必以退遜。成之必在誠實。乃君子之道也。純謂諸說皆非也。荻先生以為君子。謂卿大夫也。此以朝聘會盟之事言之。此說是也。義者。先王之所立。萬事之本也。故以為質。質本也。皇解是也。禮者。先王之制。所以行事也。遜順也。出之。謂己先施之也。信不欺也。三之字皆指其事。程氏以為指義非也。蓋春秋之世。卿大夫之事。莫大於朝聘會盟。故夫子以是言之。以為能如是者。真可謂君子哉。



曾子所語孟敬子亦此意也。如鄭子產其近是。  
子曰君子病無能焉章。包咸曰：君子之人，但病無聖人之道，不病人之不知己。純謂能才能也。包說太重，不可從也。朱熹無解，文義明也。

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章。疾猶病也。何解是也。上章言病，邢昺云：病猶患也。此章言疾，疾亦病也。然不曰病而曰疾者，疾字比病字意較重。疾與嫉通，有惡義故也。馮椅云：病之者，病我也。疾之者，疾人也。見大此說非也。疾亦自

疾也。君子立志，愧與犬馬同死，是以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若身死而名亦亡滅，豈不可疾乎。然君子亦惟自於其身疾之耳。人而如何，是吾事。沒，滅沒也。沒世，謂死也。大學云：此以沒世不忘也。與此義同。或以沒訓終，非也。名不稱焉者，言其名不見稱於世也。

子曰君子求諸己章。求謂人己之間，施報往來，交相求責也。君子求諸己，而不求諸人，小人求諸人，而不求諸己。說者或以學言之，非也。小人豈可以言學哉。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章

包咸曰矜矜莊也。孔安國曰黨助也。君子雖衆不相私助。義之與比也。皇疏。江熙曰。群居所以切磋成德。非於私也。純謂此章之義。雖有古注。不若朱注之最為分曉。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章

包咸曰。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舉人也。王肅曰。不可以無德而廢善言。純謂此章主意在下句。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章

注疏本朱本行下皆有之字。蓋衍文。皇本無之字。似是。其恕乎。子貢所問在一言。夫子答以恕之一字。古人謂一句為一言。如詩三百章所云是也。一字亦為一言。此章所云是也。荻先生以為夫子所答子貢。止此一句。其下二句。乃傳論語者書前篇夫子之言於章末。以為恕字注。而其文後誤入正文也。此說極是。自漢以來。無人知之。子曰吾之於人也章

誰毀誰譽。言無所毀譽也。如有可譽者。如若也。言若有可譽者。吾必親試之。見其可譽焉。然後譽。



之也。然此亦非謂嘗有可譽者而有所試焉。夫子特設此法。以待可譽者爾。觀其美二字可見矣。不言毀者。於可譽者尚重譽之。况敢毀人乎。此君子之所以為惇也。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古稱三王不易民而治。故今之民即三代之民也。以者。以斯民也。馬注以用字換之。是也。直道與微子篇直道而事人之直道同。直其道也。說者或以為正直之道。非也。行。即行其所直之道也。夫子言吾之所以無所毀譽者。以此民即三代之民。而先王之所用以直其道而行也。蓋毀譽者。率出於

人心之好惡。而好惡者。多一人之好惡也。一人之好惡。何足以毀譽人哉。若知此民即三代之民。而不以一人之心好惡之。則於人何所毀譽哉。故又言此。以明其所以無所毀譽之義也。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章

包咸曰。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知者也。有馬不能調良。則借人使乘習之。孔子自謂及見其人如此。至今無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鑿也。韓愈曰。上句言己所不知必闕之。不可假他人之言筆削也。譬如有馬不能自乘。而借他人乘之。非



言論正言外傳 卷第十 二十一  
己所學耳。邢昺曰：亡，無也。楊時曰：史闕文，馬借人。此二事，孔子猶及見之。今亡矣夫。悼時之益偷也。朱熹曰：此必有為而言。蓋雖細故，而時變之大者可知矣。純謂此章胡寅疑以為不可強解，真卓見也。荻先生以為闕文二字，本傳者所書，而後誤入正文。此又胡寅所不及也。按左氏傳：成二年，夏有杜征南注云：闕文，失新築戰事。荻先生蓋以此例推之耳。夫既有闕文，則不可強求其義也。決矣。從前說者，宜其不通也。漢書藝文志曰：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

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寤不正。大之也。於此而一，於此而一，於此而一。子曰：巧言亂德，章

孔安國曰：巧言利口，則亂德義。小不忍，則亂大謀也。朱熹曰：巧言變亂是非，聽之使人喪其所守。小不忍，如婦人之仁。匹夫之勇，皆是。純按德字，孔注以為德義。朱注以為所守，皆非也。德，謂有德之人也。小不忍，朱注得之。禁而不發之謂忍。人性有剛柔。柔而不忍，則為婦人之仁。剛而不忍，則為匹夫之勇。大謀，謂謀議國家之事。史記項羽本紀：范



增謂項莊曰。君王為人不忍。君王謂項羽也。羽乃  
夫子所謂小不忍也。

子曰眾惡之章。禁而不察之。阿黨為比。

王肅曰。或眾阿黨比周。或其人特立不群。故好惡

不可不察也。純按為政篇注。孔安國曰。阿黨為比。

左氏傳云。頑嚚不友。是與比周。杜預注。比。近也。周。

密也。文十儒行曰。其特立有如此者。

子曰人能弘道章

朱熹曰。弘。廓而大之也。純按廓一作擴。道。謂先王

之道。此章之義。王注得之。宋儒或以道體言。或以

心性言。皆釋氏之學。非仲尼之道也。

子曰過而不改章

過而能改。則其過也亡矣。過而不改。是成其過也。

欲免罪戾得乎。古注無解。文義明也。是謂過矣。

矣字承過字。不承上三字。過矣。言過之成也。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章

學而不思則罔。夫子之言也。君子固尚思。然但思

而不學。則無益於己。故云不如學也。此夫子自言

其嘗如是。以勸人學也。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章



鄭玄曰。餒。餓也。言人雖念耕而不學。故飢餓。學則得祿。雖不耕而不餒。此勸人學也。朱熹曰。耕所以謀食。而未必得食。學所以謀道。而祿在其中。然其學也。憂不得乎道而已。非為憂貧之故而欲為是以得祿也。純謂鄭則失矣。朱亦未為得也。故皆不取也。夫君子之所以為君子者。以有道也。故君子謀道不謀食。小人則謀食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者。言求之不必得。不求或得之也。得之與不得。有天命焉。人末如之何。然則君子何憂。憂道而已。不憂貧也。夫子之旨。不過如此。說者

皆以本文中二句似相戾。因迂曲為之說。故其說不通。唯善讀本文者知之。

子曰知及之章

包咸曰。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之。必失之也。純謂此章言君子為政。治民其道當如此之字。並指政事。包注以為治其官是也。朱注以之字指理。仁以無私欲言。果如其說。則此章為言學者自修之道矣。下文明言涖之動之。豈自修之道哉。且謂知此理為智。無私欲為仁。皆浮屠之學也。孔子所云。豈其然乎。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末篇



云。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此所謂莊也。泄字。說文作隸。臨也。朱注依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動謂有所興作也。禮者。堯王之禮也。朱熹云。動之。動民也。猶曰鼓舞而作興之云爾。禮謂義理之節文。此說非也。熹以義理之禮為禮。故解動字亦以義理言之。皆空論也。聖人之道。何可空論乎。猶必欲其言而不可不察。觀於此。夫子曰。君子不可小知章。不必得不求。或待之也。

王肅曰。君子之道深遠。不可以小了知。而可大受。小人之道淺近。可以小了知。而不可大受也。皇侃

子曰。德深潤物。物受之深。故云而可大受也。張憑云。謂之君子。必有大成之量。不必能為小善也。故宜推誠開信。虛以受之。不可求備。責以細行也。朱熹曰。此言觀人之法。知我知之也。受彼所受也。荻先生曰。此言用人之法。純謂知受二字之義。朱注是也。王注皇疏皆未得章旨。觀人與用人似而不同。觀人通上下。用人為人上者之事也。此章所云。是用人之法。荻先生之說是也。本文知字包用意。論語中知字多然。淮南子主術訓曰。有大略者。不可責以捷巧。有小智者。不可任以大功。云。譬猶狸



之不可使搏牛。虎之不可使搏鼠也。云是猶以斧斲毛以刀抵木也。

子曰民之於仁也章之結長沙本大味字句用意

邢昺曰王弼云民之遠於仁甚於水火見有蹈水

火者未嘗見蹈仁者也雖與馬意不同亦得為一

義純謂此為異義不如馬注之得正意仁謂仁政

荻先生之說是也注家皆以仁為仁德則蹈為自

蹈自蹈其仁恐非民之所能且未聞有其事也所

謂蹈仁者蹈仁政之地也不必指荻小意也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章

皇侃曰仁者周窮濟急之事也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章

孔安國曰貞正也諒信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

不必有小信也韓愈曰諒當為讓字誤也上文云

子當仁不讓於師仲尼慮弟子未曉故復云正而不

讓謂仁人正直不讓於師耳孔說加一小字為小

子信妄就其義失之矣朱熹曰貞正而固也諒則不

擇是非而必於信純謂貞訓正諒訓信雖當而未

盡其義荻先生以為貞有不變之意如云貞女貞

臣皆謂不改其節為貞元亨利貞之貞亦然故曰



貞固足以幹事。諒與亮通。求信於人曰諒。俗間書辭有諒察諒鑒炳諒炤諒。乃此義也。韓愈欲改諒為讓。非也。朱熹說貞字則似矣。諒字則失其義。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章。  
敬其事。忠也。後其食。不欲也。

子曰有教無類章

人性萬殊。約有三品。曰上智。下愚。中庸是也。上智固寡。下愚亦不多。其餘皆中庸之性也。上智不必教。下愚不可教。中庸之性。不可不教。教之善則善。教之不善則不善。教之善而善。為賢人。為君子。教

之不善而不善。為不肖。為小人。若初不教。亦終於不肖。小人而已。是知人惟有教。無有種類。故曰有教無類。此特論中庸之性云爾。荀子曰。於越夷貊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勸學篇此之謂也。朱熹以為人性皆善。而其類有善惡之殊者。氣習之染也。故君子有教。則人皆可以復於善。而不當復論其類之惡矣。此祖述孟軻而叛仲尼。真所謂邪說也。禁之可也。

子曰道不同章

蒧先生云。道。道術也。此說是也。謀。謀慮也。不相為



謀謂如射者不為御者謀。矢人不為函人謀。是也。其在君子亦然。有是職必有其道。所以不同也。朱熹以為不同。如善惡邪正之類。非也。夫道一而已矣。一者何也。先王之道也。孔子之時。未有諸子。安有善惡邪正之不同哉。子曰辭達而已矣。章句皆善而其辭亦善。惡之類。辭辭命也。達者達意也。言辭命之要在達意。不尚繁文也。蓋孔子之時。為辭命者。或務繁文。孔子非之。故有是言也。朱注云。辭取達意而止。不以富麗為工。此宋儒謬說也。易文言曰。修辭立其誠。所以

居業也。修飾也。修飾故謂之辭。何止達意。若但達意。不修飾其辭。是平常言語耳。不可謂之文辭。故為文者必修辭。然後可以言達意。文言所謂立其誠者。達意之謂也。宋儒不能修辭。而以夫子之言藉口。豈不謬哉。

師冕見章

師。朱注以為樂師。是也。樂師。周禮春官之屬。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周官以師名者多。唯樂師專師名。以其教國子也。孔子敬師。故起而迎也。及階。行至階下也。及席。升堂而至席下也。與



師言之道與當讀為一句。與下文固相師之道也。同句法。說者乃以與師言之為句。道與別為一句。非也。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五 終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六

日本 信陽 山太宰純德夫著

季氏第十六

洪興祖曰。此篇或以為齊論。胡泳曰。疑為齊論。以皆稱孔子曰。且三友三樂九思等條例。與上下篇不同。然亦無他可驗。大金履祥曰。齊論章句頗多於魯論。此篇首章。句語甚多。後章亦然。故疑其文從齊論。通義純謂洪氏以下諸說。未必然也。

季氏將伐顓臾章



孔安國曰。顓臾。伏羲之後。風姓之國。本魯之附庸。  
 邢昺曰。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  
 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  
 庸。鄭注云。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  
 未能以其名通也。季氏將有事於顓臾。事。戎事  
 也。左氏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成十年故凡言有  
 事者。非祀則戎也。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  
 主。邢昺曰。左傳杜注云。顓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  
 北。地理志云。泰山蒙陰縣。蒙山在西南。有祠。顓臾  
 國在蒙山下。朱熹曰。東蒙。山名。先王封顓臾於此

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魯地七百里之中。社稷猶云  
 公家。是時四分魯國。季氏取其二。孟孫叔孫各有  
 其一。獨附庸之國。尚為公臣。季氏又欲取以自益。  
 故孔子言顓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  
 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季氏所當伐也。  
 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此二句周任之言也。危而不  
 持以下。孔子之言也。皇本。持作扶。扶作持。誤也。饒  
 魯以為危。未至於顛。故持之。使不至顛。顛則既踣。  
 須扶起之。見大此說是也。中庸云。治亂持危。亦危  
 言持之證也。虎兕出於柙。邢昺曰。說文云。柙。檻



也。檻。櫛也。一曰圈。以藏虎兇。爾雅云。兇。野牛。郭璞云。一角青色。重千斤。固。而近於費。馬融曰。固。謂城郭完堅。兵甲利也。純。按固。謂地形險阻。城郭完固。是也。不必兼言兵甲利。馬注當去此三字。後世必為子孫憂。憂。慮也。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更為之辭。十四字一句。注疏。君子疾夫絕句。朱熹無說。似帶下讀。至辭字為句。蔡清讀如注疏。非也。林希元讀君子以下至辭字為一句。是也。疑存今從之。不患寡而患不均。朱熹曰。寡。謂民少。貧。謂財乏。均。謂各得其分。安。謂上下相安。純。謂均。

安二字義。古注得之。朱注亦通。均無貧以下三句。包注是也。朱注云。均則不患於貧而和。和則不患於寡而安。安則不相疑忌。而無傾覆之患。此說亦通。然必令三句相因。則恐非孔子之意矣。夫如是。陳櫛曰。夫如是。總包括上三句。大純按上三句。謂均無貧以下。文德。謂禮樂所成之德也。樂記曰。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蔡清以為文德。仁義是也。此後世之論。非孔子之旨也。既來之。則安之。此安字從上文兩安字來。則知上文安字。是安民之安。孔說得之。遠人不服。朱熹曰。遠



人謂顓臾分崩離析。謂四分公室。家臣屢叛。純謂遠人亦汎言。不必謂顓臾。古注無解為是。分崩離析。謂民人不和。當如孔說。四分公室。乃三家者所謀為。非魯國自如是。不與上文遠人不服相類。恐非本文之意也。蓋遠人不服。言外不服。分崩離析。言內不和也。吾恐季孫之憂。朱熹曰。蕭牆屏也。言不均不和。內變將作。其後哀公果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純謂此說非也。蕭牆。謂季氏蕭牆也。鄭注以陽虎之亂徵之。是也。蓋季氏之伐顓臾也。以為子孫除害為辭。故孔子言季孫所宜憂者。不在

顓臾。將必在其私家蕭牆之內也。至於哀公欲去季氏。乃魯國公室之禍。非季孫私家之內變也。定公八年。陽虎作亂。事見左氏傳。洪興祖曰。二子仕於季氏。凡季氏所欲為。必以告於夫子。則因夫子之言而救止者。宜亦多矣。伐顓臾之事。不見於經傳。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也與。

孔子曰天下有道章

朱熹曰。此章通論天下之勢。自諸侯出。孔安國曰。周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東遷。周始微弱。諸侯自作禮樂。專行征伐。始於隱公。至昭公十世。失政



死於乾侯。韓愈曰：此義見仲尼作春秋之本也。吾觀隱至昭十君，誠然矣。禮樂征伐自作，不出於天子，亦然矣。若稽諸春秋，吾疑十二公引十世為證，非也。其然乎？吾考隱公書正月者，言周雖下衰，諸侯稟朔不可不書也。隱攝政，不書即位，言不預一公之數也。定書即位，繼體當為魯君，不書正月者，不稟朔也。稟朔由三桓強盛，不由公室也。政去公室，則自桓公至定公為十世明矣。深哉！先儒莫之知也。今驗魯論，因知春秋本末。惟季氏篇章，學者盍三復其義。自大夫出，孔安國曰：季文子初得

政至桓子五世，為家臣陽虎所囚。韓愈曰：季孫行父自僖公時得魯政，至平子意如，逐昭公於乾侯，終季孫斯。定公八年，為陽虎所伐。桓子，即季孫斯也。仲尼既言諸侯十世，又言大夫五世者，斥魯君臣皆失道也。陪臣執國命。馬融曰：陽虎為季氏家臣，至虎三世而出奔齊。韓愈曰：定公九年，陽貨以葱靈逃奔宋，遂奔於晉。至哀公二年，陽虎猶見於左傳。蓋仲尼自定哀之際，三桓與魯皆衰，故春秋止於麟。厥旨深矣。純按此章先言天下有道，而後言天下無道，明是汎言天下之理勢也。十世



五世三世。朱熹以為大約世數不過如此。是也。本文一蓋字。可以見其意矣。古注必援魯事以實之。大失孔子之旨。韓氏筆解因辯說之。皆非也。不可從也。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孔安國曰。無所非議也。邢昺曰。議。謂謗訕。朱熹曰。上無失政。則下無私議。非箝其口。使不敢言也。純謂諸說皆非也。既曰天下有道。庶人何所非議哉。不言可知也。若謂有道之世。庶人不得誹謗上政。則與古之所謂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者。其道相反。進善誹謗見漢書文帝紀由此觀之。孔說非也。私。公之反也。天地之大也。人

猶有所憾。雖先王之世。豈無有不便其政者哉。苟有不便於己者。豈能不私議哉。如能使天下之人。無所私議。所謂堯舜其猶病諸。由此觀之。朱說亦非也。余惟庶人無位者也。不議。謂不得建議也。蓋無道之世。庶人有建議言事者。如縱橫游說。率能害政。孟子所謂處士橫議者也。有道之世。則不然。是以上之人不失其權。而民畏其上。此政之所以行。而國之所以治也。夫有道之世。大夫且不得專國政。况家臣乎。是政有所統一也。禮義修明。法令有恒。是以庶人不得游說以干上。覬覦僥倖之徒。



絕跡。此所以為有道也。然觀於春秋而政在大夫者可見矣。觀於戰國而庶人議政者可見矣。聖人之言。豈不信而有徵乎。

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章

韓愈曰。此重言定公時事也。上文十世五世三世。希不失者。蓋泛言之耳。此云祿去公室五世。及下文云政逮於大夫四世。皆指實事言也。朱熹曰。此章專論魯事。魯自文公薨。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而君失其政。歷成襄昭定凡五世。純按春秋。文公十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冬十月。子卒。

左氏傳云。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杜注。叔仲。惠伯。惡。太子。視。其母弟。殺視不書。賤之。公羊傳云。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由是觀之。襄仲所弑。左氏以為惡。公羊以為赤。鄭注云。子赤。依公羊傳耳。朱注又依鄭注也。政逮於大夫四世矣。鄭玄曰。文子武子悼子平子也。純按注疏本。



此注上題孔曰二字。皇本作鄭玄曰三字。今從皇本。四世。朱注以為武子悼子平子桓子。於古注上去文子。下加桓子。未知是否。嘗考春秋繁露云。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蓋自文公以來之謂也。玉杯左氏傳樂祁曰。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昭二十五年。杜注以為三世。文子武子平子四公。宣成襄昭。夫季氏之專政。自文子始。而文子正當文公之時。繁露以為自文公以來。是也。更以左傳樂祁之言及杜注參之。則此云四世。謂文子以下無疑。當以鄭注為是。林希元曰。祿去公室。政逮大夫。互

言之也。存疑

孔子曰益者三友。章木友直。直不曲也。兼言行。朱熹專以直言為說。非也。友諒。諒謂見信於人也。荻先生以為諒良同。如子諒之諒。恐未必然。或問前云君子貞而不諒。此以友諒為益。何也。曰。貞而不諒者。君子之所以自行也。友諒者。愛人之諒也。夫諒信也。信於內而形於外之謂諒。本美德也。所謂君子不諒者。言無意為諒耳。若人而諒。是有廉隅者也。何可不取以為友乎。要之前言君子之所以自行。此言取友之方。



夫自行與取友不同。自行者盡善。取友者不必盡善。故苟有一善者。君子友之。所謂三友。曰直。曰諒。曰多聞。何必盡善。若必盡善。然後友之。則友亦寡矣。且己未能盡善。而欲得盡善者而友之。人豈肯與己友哉。凡此可以知其不可也。從前說者未之深思。所以不得其說也。予以為不諒與友諒。二者之道。並行而不相悖。荻先生讀諒為良者。本朱氏也。樂記易直子諒。鄭玄讀如本字。朱熹據韓詩外傳。讀子諒曰慈良。未知是否。友便辟。便平聲。朱熹曰。習熟也。胡泳曰。便順適也。字書云。安也。順適

且安。故云習熟也。書注以為足恭是也。大辟婢亦反。音與闕同。曲禮。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釋文。還辟。逡巡也。鄉黨篇。足躩如也。包注。盤辟貌。辟字與此同。皆讀曰闕。謂闕而去其處也。且如行而當人。已闕而去其處。或迴身卻退。不敢當人。此之謂辟。要之便辟者。諂媚趨走之狀也。荻先生讀辟為避。恐非古訓。友善柔。馬融曰。面柔也。純按鄭玄詩箋云。遽條。口柔。戚施。面柔。古人用柔字。多此之類。馬說古訓也。當從之。友便佞。便字。說文作諛。曰。便。巧言也。从言扁聲。周書



言言古語外傳 卷第十六 九  
曰。截截善論言。論語曰。友諛佞。部田切。此自一說也。蔡清云。便辟。威儀上便習也。便佞。口辭上便習也。此說是也。朱熹以為便辟與直。善柔與諒。便佞與多聞。三者損益正相反。此大不然。熹之解經。好為對語。因以為正文亦皆有對。不知古文之過也。

孔子曰益者三樂章

荻先生以為三樂音洛。釋文五教反。朱熹從之。非也。古者唯岳洛二音。後世乃有五教反。此說是也。三樂。讀為憂樂之樂。則意味甚長。五教反則無味矣。樂節禮樂。何晏曰。動靜得禮樂之節也。朱熹

曰。節。謂辨其制度聲容之節。純謂何說是也。節。謂得其度也。禮樂。君子之所事。而難得其度。故講禮樂者。以得其度為樂也。朱熹以禮樂之理言。非也。

樂。道人之善。道字。注家皆無解。陸氏亦無音釋。

蓋訓言也。唯皇本作導字。其義亦通。未知是否。

樂驕樂。二樂字。上者意活。下者意死。下文樂宴樂。倣此。此與大學樂其樂利其利同法。朱熹以為驕樂與節禮樂。佚遊與道人之善。宴樂與多賢友。三者損益亦相反。此說亦非也。義見上章。

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章



朱熹曰。君子有德位之通稱。純謂君子不必解。荻先生以為此以弟子事師之禮言是也。韓詩外傳曰。問者不告。告者勿問。有諍氣者。勿與論。必由其道。至然後接之。非其道則避之。故禮恭。然後可與言道之方。辭順。然後可與言道之理。色從。然後可與言道之極。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瞽。可與言而不與之言。謂之隱。君子不瞽言。謹慎其序。詩曰。彼交匪紆。天子所予。言必交吾志。然後予。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章

三者之戒何以乎。曰。禮義而已矣。朱熹以為隨時

知戒。以理勝之。則不為血氣所使。非也。夫理者虛也。無成形也。血氣者實也。以虛治實。非先王之道也。且理者。善惡皆有之。少之思色。壯之欲鬪。老之貪得。亦皆理也。君子戒之以何理乎。此可以知其不可也。夫禮義者。先王之制也。先王憂民之為血氣所使而不能已。故制之禮義以防之。禮義立。然後民不敢為非。是故禮義者。先王之所制。而君子之所守也。宋儒舍禮義而專言理。豈不謬哉。至於范祖禹言血氣志氣之辨。則背道殊甚。夫氣者一也。而有陰陽耳。焉有所謂血氣志氣者哉。范說在



朱注圈外。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章

畏。畏敬也。朱熹云。畏者。嚴憚之意也。此說迂踈。

畏天命。何晏曰。順吉逆凶。天之命也。朱熹曰。天命

者。天所賦之正理也。知其可畏。則其戒慎恐懼。自

有不能已者。而付畀之重。可以不失矣。純謂二說

皆非也。何說。即福善禍淫之理。乃天道也。非天命

也。天道與天命不同。天道有恒。如寒暑晝夜之類

是已。書曰。天道福善禍淫。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

皆言其常也。天命則不然。康誥云。惟命不于常。詩

云。天命靡常。

文王篇

明天命不如天道之有恒也。不

然。則夷齊之餓死。仲尼之不遇。顏淵之短命。伯牛

之惡疾。謂之何哉。夫惟天命靡常。是以君子畏之。

朱熹謂天命為理。乃宋儒之邪說。可憎之尤者也。

果如朱說。則天命非可畏之物也。孔子宜言保天

命耳。畏大人。何晏曰。大人。即聖人。與天地合其

德者也。皇侃曰。見其舍容。而曰大人。見其作教。正

物。而曰聖人也。朱熹曰。大人。聖言。皆天命所當畏。

知畏天命。則不得不畏之矣。又曰。大人。不止有位

者。是指有位有齒有德之大人。大全注純謂諸說皆



非也。大人者，專以位言，謂人主也。禮運云：大人世及以為禮。鄭注：大人，諸侯也。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亦此大人也。何晏誤以乾卦大人謂聖人，殊不知彼謂聖人在天子之位。此章若從何說，以大人為聖人，則與下文畏聖人之言，何以別乎？朱熹必兼齒德言，且併與聖言而統之天命。是合三畏為一畏也。謬哉！凡人主者，譬之猶龍。韓非曰：夫龍之為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說此大人

可畏之說也。畏聖人之言，何晏曰：深遠不可易知，測聖人之言也。純謂聖人之言，信而有徵，故可畏也。何注迂踈。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何晏曰：恢疏，故不知畏也。皇侃曰：天網恢恢，疏而不失，純謂不知天命者，不知其靡常也。何注所云恢疏，猶是天道也。天道者，小人亦有知之，以其有恒，且人所習聞也。至於天命，小人決不知，故不畏也。天網二句，老子之辭也。非狎大人，何晏曰：直而不肆，故狎之也。純按何晏以為大人即聖人，故其說如此。夫聖人豈可狎哉！小人所狎者，世之大人也。小



人之於大人也。苟得親近之。則必狎之。其不嬰逆  
鱗者幸也已。侮聖人之言。何晏曰。不可小知。故  
侮之也。純謂此說亦非也。小人聞聖人之言。而不  
知其信而有徵。故侮之也。侮字。邢疏以為輕慢。朱  
注以為戲玩。邢疏是也。朱注云。不知天命。故不識  
義理。而無所忌憚如此。熹於此段。亦欲以上一句  
統下二句。是亦合三不畏為一不畏也。非矣。春  
秋繁露曰。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  
聖人之言。彼豈無傷害於人。如孔子徒畏之哉。以  
此見天之不可不畏敬。猶主上之不可不謹事。不

謹事主。其禍來至顯。不畏敬天。其殃來至闇。闇者  
不見其端。若自然也。故曰。堂堂如天殃。言不必立  
校。然而無聲。潛而無形也。由是觀之。天殃與上罰。  
所以別者。闇與顯耳。不然。其來逮人。殆無以異。孔  
子同之。俱言可畏也。天地神明之心。與人事成敗  
之真。固莫之能見也。唯聖人能見之。聖人者。見人  
之所不見者也。故聖人之言。亦可畏也。郊語篇純  
謂如孔子  
如當作而然而無  
聲然字恐當作默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章  
此章言天下人品約有四等。朱注以氣質言。非也。



氣質者。宋儒之說也。生而知之。之字指道。宋儒  
 以為指理。非也。困而學之。邢昺曰。左傳。昭七年。  
 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為介。不能  
 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  
 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是其困而學  
 之者也。純謂邢疏引孟僖子之事。甚當。僖子於是  
 不唯躬講學之。異日臨終。遺言其屬大夫。必使其  
 二子說。及何忌。事仲尼而學禮焉。故二子皆師事  
 仲尼。說為南宮敬叔。何忌為孟懿子。孔子曰。能補  
 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

已矣。

詩小雅鹿鳴篇詳見昭七年左傳

國語載范獻子之事亦類

此。晉語曰。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  
 鄉對。獻子曰。不為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  
 獻子歸。徧戒其所知曰。人不可以不學。吾適魯而  
 名其二諱。為笑焉。唯不學也。人之有學也。猶木之  
 有枝葉也。木有枝葉。猶庇蔭人。而况君子之學乎。  
 是范子亦困而學之者也。左氏傳。晉侯使士會平  
 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武子私問其故。  
 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  
 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



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宣十六年此亦困而學之者也。  
 學記云。教然後知困。知困然後能自強也。鄭注。教  
 則見己道之所未達。由是觀之。困字之義。蓋可知  
 矣。易曰。澤無水。困。困。乏困也。求而無之之意也。故  
 孔注以為有所不通是也。朱熹雖依孔注。而不得  
 其旨。以為學有所不通而勞苦焉。然則困而學之  
 為困於學之。中庸困而知之為困於知之矣。殊不  
 知困而學之者。有困而後學之也。困而知之者。有  
 困而後學之。學而後知之也。如朱說。則下文困而  
 不學句。不可解已。此可以知其說之謬也。困而

不學。此不知耻者也。故云民斯為下矣。言民之下也。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章

思猶欲也。與飢思食。渴思飲之思同。唯思難思。義  
 之思。為思慮之思。明不誤視也。聰不誤聽也。色  
 顏色也。貌狀貌也。恭不倨傲也。敬慎重也。難患難  
 也。如所謂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是已。思難  
 者。思慮後患也。見猶遇也。見得者。遇有所得也。思  
 義者。思慮有義否也。

孔子曰見善如不及章



如不及者。汲汲之意也。君子之於善。譬猶追走獸而欲及之。涉大水而欲克濟也。汲汲從之。唯恐失之。見不善如探湯。邢昺曰。人之探試熱湯。其去之必速。以喻見惡事。去之疾也。純謂探湯之說。注疏盡之。凡探湯者。手纔及之。微覺其熱。即去之。君子之於不善亦如是。朱注憤焉。吾見其人矣。言嘗見好善惡不善。俱如上文所云者也。吾聞其語矣。言嘗聽人語而聞如上文所云者也。語謂君子之語也。朱注以為古語。非也。隱居以求其志。古注無解。朱注云。求其志。守其所達之道也。荻先

生曰。志。記也。謂古書也。純謂荻先生說是也。朱注以志為心志。非也。蓋隱居者。賢者之處也。行義者。賢者之出也。隱居而求其志。所欲為。猶之可也。若求其所達之道。是欲出者也。非隱居也。中庸云。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君子不遇時而隱居。豈有求於當世哉。所求者。先王之道。存於傳記者而已。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為是也。本文云。隱居以求其志。以以之也。言求其志。非隱居不可也。朱注解求字。以守字。尤非也。求字豈有守意乎。行義以達其道。朱熹曰。達其道。行其所求之志。



也。純謂此注雖通。然以志為心志。不如荻先生之說。且以上文與下文。交互解之。雖巧。非古訓也。凡此一節。荻先生之說。皆有證據。當從之。未見其人也。其人者。如伊尹傳說太公。僅僅數人而已。且皆古之人也。夫子所以未見也。

齊景公有馬千駟章

民無德而稱焉。解見泰伯篇。皇本。德作得。誤也。而字。諸本皆有。皇本獨無。蓋闕文也。今從諸本。其斯之謂與。朱注所載胡寅之說是也。後之說者。乃疑程胡二說。以為此章首無孔子曰字。明本與上

章為一。

葛屺瞻說見四書揚名

此說如通而不通。何則。凡古

人之辭。曰其斯之謂與者。上必有引詩書。若古語。若時諺。然後結之以是辭。未有上無所引。而有是結語者也。故程頤疑有闕文。而胡寅又正之。朱熹以為近是。而疑章首闕孔子曰字。皆有所考者也。故今從之。

陳亢問於伯魚章

不學詩。無以言也。詩有六義。所以言也。朱熹以為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故能言。非也。陳櫟以為誦詩三百。而使能專對。亦學詩能言之驗。見大此說



是也。不學禮。無以立也。立。坐立之立也。禮有威儀三千。所以立也。朱熹以為品節詳明。而德性堅定。故能立。非也。熹之所謂立者。以執守言。非孔子之意也。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遠其子。謂孔子不知伯魚之學詩禮耶未耶。蓋以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也。此荻先生之說。尤得其實。尹焞以為孔子之教其子。無異於門人。故陳亢以為遠其子。非也。

邦君之妻章

白虎通曰。國君之妻。稱之曰夫人。何。明當扶進。夫

人。謂非妾也。國人尊之。故稱君夫人也。自稱小童者。謙也。言己智能寡少。如童蒙也。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白虎通曰。謂聘問兄弟之國。及臣他國稱之。謙之辭也。朱熹曰。寡。寡德。謙辭。純。按邢疏云。諸於也。非也。諸。之也。指夫人也。稱諸異邦者。邦人稱之於異邦也。不言邦人者。承上文也。此章孔安國以為孔子之言。宋儒以為孔子嘗欲為衛正名。此其一事。荻先生以為論語者。門弟子各雜記其所聞。非必孔子之言也。此蓋古禮經之逸簡。門弟子得之。因記之。論語篇末耳。純以為諸說之中。獨







